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YNAMIC PEA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聯合公佈
委任董事

Dynamic Peak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人提名之六名候任董事，即徐志剛先生及丁萍英女士(作為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上述新委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

於委任徐志剛先生及丁萍英女士(作為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於要約完成後，除葉向強先生(其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韓軍先生(其仍將為執行董事)外，各現有董事，即葉向平先生、李魯一女士、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擬辭任董事職務，由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以最新者為準)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預期於要約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徐志剛先生、丁萍英女士及韓軍先生為執行董事，(ii)陳煒熙先生及葉向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一經確認，本公司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茲提述Dynamic Peak Limited(「要約人」)與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人提名之六名候任董事，即徐志剛先生及丁萍英女士(作為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徐先生」)，44歲，持有中國西南交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融資、企業投資及資產收購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曾就職於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於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該兩間公司均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及物業租賃)擔任財務總監、行政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職位。徐先生於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任職期間曾

領導或參與部分主要投資及資產收購項目。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副總裁。作為副總裁，徐先生負責協助總裁進行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徐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徐先生透過其於要約人之20%股權而於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徐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徐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丁萍英女士(「丁女士」)，38歲，於企業行政、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酒店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湖南常德國際大酒店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深圳市登喜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丁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義烏小商品市場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本公司與丁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丁女士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丁女士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丁女士(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丁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陳先生」)，28歲，畢業於美國南方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之經濟學系。陳先生現為深圳市金茂會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紅鼎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深圳市紅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陳先生曾從事金融及房地產等各個領域，負責多元化項目基金管理以及對群眾集資及線上至線下方面有深入研究。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陳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透過其於要約人之80%股權而於294,276,6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陳先生透過要約人持有之294,276,619股股份外)，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33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現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三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黃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女士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黃女士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黃女士(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黃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徐小平先生(「徐先生」)，50歲，為一名資深管理人員。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曾就職於深華貿易有限公司及天奇電子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為於中國從事網上銀行服務業務之公司)。徐先生亦曾擔任深圳市奔翔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航空貨運服務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徐先生現為嘉興友奉投資合伙企業(一間從事創業資金業務之公司)之投資者。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徐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徐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徐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61歲，為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持有人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至今擔任執業律師逾32年。林先生現任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姻監禮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非執行董事、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此三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森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此兩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彼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參考林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5)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林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於委任徐志剛先生及丁萍英女士(作為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於要約完成後，除葉向強先生(其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韓軍先生(其仍將為執行董事)外，各現有董事，即葉向平先生、李魯一女士、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擬辭任董事職務，由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以最新者為準)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預期於要約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徐志剛先生、丁萍英女士及韓軍先生為執行董事，(ii)陳煒熙先生及葉向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一經確認，本公司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志剛先生、丁萍英女士、陳煒熙先生、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Dynamic Peak Limited
徐志剛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葉向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
丁萍英女士(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非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及股東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

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董事、賣方、賣方之董事(倘適用)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